



2024年1月

安永稅務焦點

全球貿易及供應鏈稅務諮詢服務季刊

EY 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美國版碳稅—清潔競爭法案 (Clean Competition Act)

立法背景

氣候變遷已成為全球性的議題，由於人類活動產生過多溫室氣體排放而造成氣候變遷，對整體環境、經濟和社會帶來劇烈影響。為了在2050年前實現氣候中和與零碳排，各國政府相繼推動以碳中和為目標的立法草案或機制，包含歐盟的碳邊境調整機制 (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

本次主題將聚焦於由美國參議院議員謝爾登·懷特豪斯 (Sheldon Whitehouse) 於2022年提出的美國版碳稅《清潔競爭法案》(Clean Competition Act, CCA)，該法案的核心目標在於針對能源密集型產品課徵碳稅，以推動低碳經濟的發展，並增強美國國內低排碳製造業者的國際競爭力，故針對高排碳量之進口產品以及美國國內業者課徵碳稅。

美國CCA反應了社會對於氣候變遷的熱烈關注，以及減少經濟活動產生之碳排放量趨勢。日前美國CCA已通過二讀，若最終三讀通過，美國最早將於2024年實施碳稅，而2024年的碳稅申報截止日期將為2025年6月30日，納稅期限為9月30日，由此可見美國積極藉由減碳機制實現氣候中和與零排碳的決心。

課稅對象

由於美國CCA並非採取邊境稅之課稅方式，而係採取汙染者付費概念，針對能源密集型產品生產過程產生之二氧化碳排放量課徵碳稅，故課徵對象除了高排碳量之進口產品，亦包含美國國內較高碳排量業者，受影響產業包含化石燃料、煉製石油產品、石化產品、天然氣、化肥、水泥、鐵和鋼、鋁、玻璃、紙漿和紙張、以及乙醇等。這類業者於國內生產供交易或營運之產品，或進口商進口這類能源密集型產品將被課徵碳稅。

此外，從2026年開始，進口商品課徵碳稅範圍將擴大包含使用應稅產品組合達500磅以上的產品，2028年更進一步包含使用應稅產品組合達100磅以上的產品。

課徵方式

美國CCA的具體做法係針對超過適用之碳排放強度線(每單位GDP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基準部分課徵碳稅，說明如下：

- ▶ **碳排放強度基準線：**CCA要求美國製造業者提供數據(註1)，並以這些資料計算各受管制產業之平均碳排放強度基準線。此基準線將逐年進行下調，以2024年開始計算，2025年至2028年之間，基準線將每年下調2.5%，到了2029年，甚至每年將下調5%。
- ▶ **碳稅：**以2024年為實施基準年度計算，超過碳排放強度基準線所課徵之碳稅為55美元 / 每噸 (約新臺幣1,700元)，並考量通貨膨脹率，每年增加5%作為該年度的碳稅。
- ▶ **比較基礎：**美國受管制國內業者係以其自身碳排放強度與其所在產業之碳排放強度進行比較。而針對進口產品，若產品原產國無可靠數據證明碳排放量，CCA將以原產國經濟整體碳排放強度，與美國經濟整體碳排放強度進行比較；若原產國具有可靠數據，CCA將以原產國該產業的碳排放強度，與美國該產業碳排放強度進行比較。若超過所適用之碳排放強度基準線，超過部分將課徵碳稅。

註1：應提供之數據包括以下三項：1. 前一個曆年應在《溫室氣體報告計畫》(Greenhouse Gas Reporting Program)報告中揭露之資訊 2. 前一個曆年內使用的總電量 3. 前一個曆年內生產的每種應課徵碳稅之產品總重量。

美國CCA與歐盟CBAM的比較

CBAM為歐盟2022年通過之全面立法套案Fit for 55中的重要機制，針對進口至歐盟國家的碳密集產品，將以購買憑證的方式徵收碳關稅，加強落實歐盟區域內因應氣候變遷的「零碳排」目標。雖美國CCA與歐盟CBAM欲達成之目標和理念相似，但兩者在課徵碳稅範圍、課徵對象和計算碳稅方式上仍存在些許差異，下表統整CBAM與CCA之比較。

	歐盟CBAM	美國CCA
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零碳排(Zero Carbon Emission) 代替碳中和(Carbon Neutralization) 防止碳洩漏(Carbon Leakage) (註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減少國內外碳密集型行業的碳排放量 強化美國產業競爭力
課徵對象	進口商	進口商及美國製造商
產品範圍	現階段主要涵蓋的行業為鋼鐵、水泥、鋁、化肥、電、氫氣。涵蓋的產品主要有高嶺土、鋁、水泥、電力、化肥、氫、鐵和鋼等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化石燃料、煉製石油產品、石化產品、天然氣、化肥、水泥、鐵和鋼、鋁、玻璃、紙漿和紙張、以及乙醇等產業之產品 自2026年起，若進口至美國之產品含有應稅產品達500磅以上，亦將列入課徵對象，而自2028年起將再擴大範圍至含有應稅產品超過100磅之進口產品
計費方式	進口商需要根據進口產品的隱含排放量，扣除在原產國已支付的碳價格後(需要滿足相應條件)，計算最終需要購買的CBAM憑證數量，而CBAM憑證價格為每周歐盟碳排放交易系統(EU Emissions Trading System, EU ETS)配額拍賣的平均結標價格	超出適用之美國碳排放強度基準線部分 x (每噸55美元+每年通膨率增加5%)
實施期間	2026年 (註3)	最快於2024年實施(日前已完成二讀，若三讀通過，美國將於 2024 年開始徵收碳稅)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口商於國外已支付符合歐盟標準之碳稅得扣抵，避免重複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豁免最不發達國家(LDCs)，如阿富汗、孟加拉、柬埔寨及大部分非洲國家 已出口之商品得申請退稅

註 2：指高碳排產業為了躲避嚴格的碳排放規範，會選擇外移到碳排放規範較為寬鬆的國家的現象。

註 3：CBAM自2026年正式課徵起，將逐步減少受影響行業在EU ETS下享有的免費碳排放交易配額，並在2034年後全面取消此免費配額。

CCA對臺灣產業之影響

根據財政部統計處111年我國出進口貿易概況，美國近年來均為臺灣的前三大出口國，且出口金額連續數年正成長，在111年對美出口金額更高達751億美元，顯示美國為臺灣重要貿易對象。CCA實施後，未來出口到美國之能源密集型產品都將受影響。由於美國政府係以當地製造業者提供之數據計算課徵碳稅之基準線，而美國製造業者多以相較他國較低碳排放之生產方式製造產品，所計算出之基準線亦將位於較低水平，而若美國政府判定之數據臺灣同產業或臺灣經濟整體碳排放強度高於美國基準線，出口臺灣原產之能源密集型產品至美國即受CCA影響而需課徵碳稅。

再者，目前臺灣第一大出口主要對象雖為中國大陸，但出口產品多為中間產品或電子零件等產品，將再投入製程生產製成品，如該製成品最終出口國仍為美國，亦將受CCA影響。故下游廠商會考量其投入製程之中間產品或零件是否為CCA課徵範圍，進而要求臺灣廠商使用源於碳排放強度較低國家之原料等方式，以減少下游廠商出口能源密集型產品至美國時應課徵之碳稅。此外，臺灣外銷至美國之工具機在美國供應鏈上占有重要地位，CCA實施後，臺灣業者出口工具機至美國須留意，如工具機包含能源密集型原材料(如鋼鐵)並超過課徵門檻，亦將受CCA影響而可能課徵碳稅。

安永觀點

不同於歐盟CBAM給予業者兩年多的緩衝時間，直到2026年1月才正式啟動，美國CCA若順利通過三讀，可能於2024年即刻上路，並立即實施碳稅，並未給予企業太多因應時間。不過安永觀察目前美國眾議院與參議院尚未公布2024年之議程，加上美國政府針對CCA該如何執行與計算等相關細項辦法仍未明確，故CCA是否能順利於2024年上半年三讀通過並執行仍是未知數。

由於CCA針對進口至美國之能源密集型產品，原則上係以原產國經濟整體或原產國該行業碳排放強度與美國之基準線進行比較，對於超過部分課徵碳稅，未來臺商自臺灣或其他國家出口產品至美國，都將受原產國產業或整體經濟影響，用產品原產國之碳排放強度與美國進行比較，對於本身已採用較低碳排放生產方式之業者並無優勢。安永建議企業可從以下思考點著手，作為因應CCA之策略方向：

1. 美國是否認定臺灣有無可靠數據證明碳排放量，將以臺灣經濟整體碳排放強度或臺灣該行業的碳排放強度作為比較基準？臺灣企業可提供那些文件主張應用哪種數據進行比較？
2. 了解相關請願機制以主張應以原產國當地製造商之平均碳排放強度做為比較基準。
3. 進行全面的碳足跡盤查，深入了解其是否屬於受影響的產業，以及產品之碳排放量為何。如企業所屬產業為CCA課徵範圍，應立即著手建立碳供應鏈管理制度，並可從近程與遠程方面思考：
 - ▶ 近程：申請原產地解釋令，主張進口商品係原產於較低碳排放強度之國家，降低應課徵碳稅之金額。
 - ▶ 遠程：全球供應鏈布局調整，廠商可逐一檢視採購、製造及銷售之供應鏈成本等生產環節，分析產品如何適用原產地規則等策略，並考量將重要製程逐漸移轉至較低碳排放強度之國家。

面對經濟活動帶來之氣候變異，為了在2050年前實現氣候中和與零碳排，我們可觀察到各國政府針對高排碳量之產品與服務將採取更嚴格管制或課稅措施，未順應綠色轉型潮流之企業在未來恐被排擠於供應鏈外，難以存續。故企業不應將CCA或CBAM等措施僅視為課稅議題，而應設立長遠策略，以永續經營為目標降低產品排碳量，在生產製程進行適當綠色轉型、調整，才能在現今強調永續經營與環保的潮流下持續保有競爭力。

全球貿易及供應鏈稅務諮詢服務

安永專業團隊能夠協助您辨識出企業營運中的稅務風險，以制定積極具實效及整合的策略，並以國際稅務的新思維為基礎提供客戶優質服務，包括從供應鏈全面重整到營運模式優化、協助國內外企業遵循全球間接稅務法規等，協助 貴公司有效管理稅務成本並實現具永續性之營運目標。

在增值稅方面，我們以專業建議提供有效的流程方法，協助 貴公司改善日常的間接稅彙報工作、減少錯誤、降低成本，並協助確保間接稅務工作得到適當處理。

在關稅方面，安永專業團隊協助跨國企業關務流程的優化、進行外銷沖退稅申請及與海關進行進口價格議題討論等，為您釐清潛在風險以及確保現行關務流程合規。

我們亦能夠支援全面或部分間接稅依規委外服務，為您找出適用的部分豁免方式，以及檢視您的會計系統。

欲進一步瞭解安永提供的服務，請與我們聯絡。

安永專業服務團隊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886 2 2757 8888
88858
Heidi.Liu@tw.ey.com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57 8888
88870
YiShian.Lin@tw.ey.com



吳雅君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57 8888
88833
Vivian.Wu@tw.ey.com



楊建華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57 8888
88875
ChienHua.Yang@tw.ey.com



李渝秀

協理
+886 2 2757 8888
67105
Olivia.YH.Li@tw.ey.com



許瑞琳

協理
+886 2 2757 8888
67839
Penny.Hsu@tw.ey.com



楊雅筑

經理
+886 2 2757 8888
67122
Ivy.YZ.Yang@tw.ey.com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4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14007739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

